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1、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2016—01 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 股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本公司股票深物业（证券代码：000011）连续三个交易日（2016年2月3日、2016年2月4日、2016年2月5日）累计涨幅偏离值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价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咨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情况；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的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

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大公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6日